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1189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歐秀芳

債 務 人 吳慧玲即吳春鳳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前鋒郵局之存款債權，惟該第三人郵局之營業所所在地設於高雄市鼓山區，此有債務人郵局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本件核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爰依前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昶宇